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补充通知，将会议时间由10月14日上午9:30改成10月15日下午14:30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金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回复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的意见：鉴于公司因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上市；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（2019年年报）显示，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、净资产为负、2019年度

财务报告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了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监事会尊重和支持董事会针对深交所的回复意见。与此同时，提请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下一步的重整、未来的生存和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